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8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和6月10日披露了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发展”）委托代建合同纠纷一案的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55）。

二、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原被告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均未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就判决提出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10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作为第三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自前次2025年6月10日披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对本公司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9日